

## 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各分局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分 局 長	警 正		五	
副 分 局 長	警 正		五	
組 長	警 佐 或 警 正		二十二	
主 任	警 佐 或 警 正		五	勤務指揮中心。
隊 長	警 佐 或 警 正		十	偵查隊。 警備隊。
副 隊 長			(十)	一、偵查隊由警正警務員兼任。 二、警備隊由警正警務員、警正巡官、警正巡佐兼任。
警 務 員	警 佐 或 警 正		二十	
所 長			(七十一)	由警正警務員、警正巡官、警正巡佐兼任。
巡 官	警 佐 或 警 正		七十一	一、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。 二、內五人辦理資訊業務。
副 所 長			(六十七)	由警正巡官、警正巡佐、警正警員兼任。
警 務 佐	警 佐 或 警 正		十二	
巡 佐	警 佐 或 警 正		一一二	內二人辦理外事業務。
警 員	警 佐		六六九	內八人辦理外事業務。
書 記	委 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七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合 計			九三八 (一四八)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(列警察官等者除外)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壬、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六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。但全國警察機關、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。